

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越南 5 歲學齡前兒童免學費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越南從 2024-2025 學年開始，公立學校的 5 歲學齡前兒童可免收學費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

教育與培訓部已要求各地依照第 81 號決議的規定，落實學費減免、學習費用補助、學費支付等政策。據此，所有 5 歲學齡前兒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均免收學費。此前，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幫助對象為特困村、民族山區三區公社、沿海海島特困公社的 5 歲學齡前兒童。

此外，教育與培訓部也要求各部會、中央機構、各省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指導相關機關、單位和教育機構認真執行教育培訓領域收入規定；具體而言，2024-2025 學年學費徵收標準依照第 97 號決議修改和補充第 81 號決議所屬教育機構學費徵收管理機制若干條款的規定執行。

學費以外的服務、支持公辦學前教育機構及普通教育機構教育活動的服務收入，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按省人民議會決議執行，教育與培訓部還要求加強對其管理的教育機構的水平和收入的檢查、檢查、監督，以及對學習者和社會的問責；絕對不允許開學時「超收」的情況。

此外，該部要求公開落實對教育訓練品質、品質保證條件和財政

收支的承諾。

教育與培訓部也要求各部會、部會級機構、政府機構、社會政治組織的中央機構；各省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；教育機構認真落實上述內容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範氏燕

資料來源：資料提供時間：2024.05.29

vTV 電子報 <https://vtv.vn/giao-duc/tu-1-9-mien-hoc-phi-cho-tre-mam-non-5-tuoi-20240529013059341.htm>

